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预算报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表
4	支出总表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6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7	基本支出表
8	项目支出表
9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2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9	单位资金支出预算表
30	政府采购预算表
二、附表	
1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收支总表

单位：603001-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9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811.42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97.39
经费拨款	7,194.61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712.32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7.3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专项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439.19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2,785.07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4.12	七、对企业补助	
罚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2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捐赠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90.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一般债券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十三）农林水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四、转移性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捐赠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五、其他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十七）金融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6,056.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6,056.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51				
政府性基金补助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事业收入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四）预备费					
八、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二十五）其他支出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十、其他收入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50.61	本年支出合计	13,250.61	本年支出合计	13,250.61	本年支出合计	13,250.61
上年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250.61	支出总计	13,250.61	支出总计	13,250.61	支出总计	13,250.61

支出总表

单位：603001-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250.61	811.42	12,439.19			
			603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13,250.61	811.42	12,439.19			
			603001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13,250.61	811.42	12,439.19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5	71.35				
208	05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7	35.67				
210	01	01	2100101	行政运行	609.01	609.01				
210	01	9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718.87		6,718.87			
210	04	0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20.32		5,720.32			
210	11	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	3.98				
210	12	0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7.90	37.90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1	53.51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003001-永川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合计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事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事业补助
			003	永川区卫生健康局	13,200.61	811.42	712.22	82.20	16.90	12,420.19	2,782.07	0,464.12						
			003001	永川区卫生健康局	13,200.61	811.42	712.22	82.20	16.90	12,420.19	2,782.07	0,464.12						
210	01	01	603001	行政运行	609.01	609.01	609.91	83.20	16.90									
208	05	05	60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3	71.33	71.33											
208	05	06	60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7	35.67	35.67											
210	11	99	603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	3.98	3.98											
210	12	01	6030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90	32.90	32.90											
221	02	01	603001	住房公积金	53.51	53.51	53.51											
210	01	99	60300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718.87					6,718.87	2,782.07	3,933.80						
210	04	08	60300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20.32					5,720.32		5,720.32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603001-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项目）名称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9,654.12	9,654.12									9,654.12			
			603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9,654.12	9,654.12									9,654.12			
			603001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9,654.12	9,654.12									9,654.12			
210	01	99	603001	事业发展经费	48.60	48.60									48.60			
210	01	99	603001	卫生计生运转经费	245.83	245.83									245.83			
210	01	99	603001	计生计物专项经费	1,904.15	1,904.15									1,904.15			
210	01	99	603001	卫生专项经费	1,735.22	1,735.22									1,735.22			
210	04	08	603001	公卫及基药项目配套经费	5,720.32	5,720.32									5,720.3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603001-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50.61	一、本年支出	13,250.6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50.6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2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3,090.0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3.5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250.61	支出总计	13,250.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603001-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3,250.61	811.42	712.32	15.90	83.20	12,439.19
			603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13,250.61	811.42	712.32	15.90	83.20	12,439.19
			603001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13,250.61	811.42	712.32	15.90	83.20	12,439.19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5	71.35	71.35			
208	05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7	35.67	35.67			
210	01	01	2100101	行政运行	609.01	609.01	509.91	15.90	83.20	
210	01	9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718.87					6,718.87
210	04	0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20.32					5,720.32
210	11	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	3.98	3.98			
210	12	0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7.90	37.90	37.90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1	53.51	53.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603001-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712.32	712.32	445.91	148.90	53.51	64.00			
			603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712.32	712.32	445.91	148.90	53.51	64.00			
			603001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712.32	712.32	445.91	148.90	53.51	64.00			
208	05	05	60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5	71.35		71.35					
208	05	06	603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7	35.67		35.67					
210	01	01	603001	行政运行	509.91	509.91	445.91			64.00			
210	11	99	603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	3.98		3.98					
210	12	01	6030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7.90	37.90		37.90					
221	02	01	603001	住房公积金	53.51	53.51			53.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603001-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津补贴					社会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合计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合计	712.32	445.91	266.45	83.04	19.95	76.47	148.90	71.35	35.67	37.90	3.98	53.51	64.00		64.00	
			603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712.32	445.91	266.45	83.04	19.95	76.47	148.90	71.35	35.67	37.90	3.98	53.51	64.00		64.00	
			603001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712.32	445.91	266.45	83.04	19.95	76.47	148.90	71.35	35.67	37.90	3.98	53.51	64.00		64.00	
208	05	05	60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5						71.35	71.35								
208	05	06	603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7								35.67							
210	01	01	603001	行政运行	509.91	445.91	266.45	83.04	19.95	76.47							64.00		64.00	
210	11	99	603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						3.98				3.98					
210	12	01	6030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7.90						37.90			37.90						
221	02	01	603001	住房公积金	53.51											53.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603001-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社会福利和救济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15.90					15.90
			603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15.90					15.90
			603001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15.90					15.90
210	01	01	603001	行政运行	15.90					15.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603001-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83.20	83.20	65.00	1.00	1.00		4.00	5.00		1.00	5.00	1.20			
			603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83.20	83.20	65.00	1.00	1.00		4.00	5.00		1.00	5.00	1.20			
			603001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83.20	83.20	65.00	1.00	1.00		4.00	5.00		1.00	5.00	1.20			
210	01	01	603001	行政运行	83.20	83.20	65.00	1.00	1.00		4.00	5.00		1.00	5.00	1.20			

本年“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603001-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6.00		1.00		1.00	5.00
603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6.00		1.00		1.00	5.00
603001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6.00		1		1.00	5.00

表32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单位）名称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年度履职目标	<p>（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康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通报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四）拟定并组织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县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使用管理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临床用血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宣传贯彻计划生育政策。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乡镇卫生院及退伍军人经费项目	此项目共需资金2785.07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差额补助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离退休人员第三步津补贴、乡镇卫生院第三步津贴及退伍军人经费
	卫生计生运转经费	此项目共需资金245.83万元，主要用于无偿献血专项经费、人才招聘经费、医调中心运转经费、村卫生室无线网卡经费、全县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及计生卫生事业专项业务经费
	事业发展经费	此项目共需资金48.6万元，为保障我单位更好履行职能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上级相关考核要求，设立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公卫及基药项目配套经费	此项目共需资金5720.32万元，主要用于1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巩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医改成果，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等多个方面的综合改革，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多渠道予以补偿的政策，保证在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
	卫生专项经费	此项目共需资金1735.22万元，主要用于精神病患者监护人奖励金享受面要达到25%；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水平；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不断提高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水平。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保障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待遇，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任务。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卫生应急规范管理，加强应急防范和应对工作，认真做好防病救灾等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注册拥有全科医生150人。
	计生计协专项经费	此项目共需资金1904.15万元，根据省、市、县卫生计生日常工作及计生年终考核。（湘政办发〔2007〕53号）文件；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和《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湘卫家庭发〔2017〕2号）；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32号）；（永政办发〔2013〕3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各项补助的发放。
年度预算申请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250.61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3250.61
	（2）其他资金	0.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811.42
	（2）项目支出	12439.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指标值说明	备注
投入管理指标 (50分)	工作目标管理 (10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定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计1分; 2.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计1分; 3.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计1分。否则, 酌情扣分	1. 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合理, 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计1.5分;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计1.5分。否则, 酌情扣分。	1. 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计1分;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计1分;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 计1分; 4. 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计1分。否则, 酌情扣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 4.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32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计1分; 2. 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计1分。否则, 酌情扣分。	1. 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	100	该指标达到100%得满分, 共计2分, 每降低百分之一扣权重分的1%。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该指标达到100%得满分, 共计2分, 每降低百分之一扣权重分的1%。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	10	部门预算总额调整幅度在±10%以内, 得2分, 每增减1%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	10	结转结余率控制在10%以内, 得2分; 每增加10%的结余率扣1分, 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2分; 每增加1%的“三公经费”扣0.2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 得2分; 每超过(降低)10%的波动, 扣0.5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 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计2分。每发现1项错误, 扣0.5分, 扣完为止。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 得6分; 其它按照以上8个要点, 有1点未达到扣1分, 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50分)	预算和财务管理 (3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具备或建立健全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计4分。制度有缺失或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每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无制度，该指标为0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1.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1. 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计1分；2. 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计1分；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计1分；4.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8分)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该指标达到100%得满分，共计2分，每降低百分之一扣权重分的1%。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该指标达到100%得满分，共计2分，每降低百分之一扣权重分的1%。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该指标达到100%得满分，共计2分，每降低百分之一扣权重分的1%。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该指标达到100%得满分，共计2分，每降低百分之一扣权重分的1%。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29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20分)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得4分，每降低1%扣0.3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主要考察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90%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管理率达到90%得4分，每降低1%扣0.3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主要考察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管理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农村纯二女户符合条件参合人数	=	7800人	农村纯二女户符合条件参合人数7800人得3分，每减少5人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主要考察农村纯二女户符合条件参合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演练次数	>	1次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演练次数1次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演练次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特扶发放标准	=	10920元/人/年	特扶发放标准10920元/人/年得3分，减少10人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主要考察特扶发放标准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29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20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	2022年全年	工作完成及时率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履职目标实现 (9分)	基本药物通过省采购平台采购率	=	100%	采购率100%得4分，每减少5%扣1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本药物通过省采购平台采购完成情况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履职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	2022年全年	工作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履职工作任务完成时间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21分)	履职效益 (16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	=	10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100%得4分，每减少5%扣1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情况	
		县级、镇级入户初审、公示率	=	100%	县级、镇级入户初审、公示率100%得4分，每减少5%扣1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县级、镇级入户初审、公示情况	
		药品零差率覆盖率	=	100%	药品零差率覆盖率100%得4分，每减少5%扣1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药品零差率覆盖情况是否达到标准	
		农村纯二女户参合率	=	100%	农村纯二女户参合率100%得4分，每减少5%扣1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农村纯二女户参合情况是否达到标准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6%	满意度95%以上得5分，每减少5%扣1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是否达到年初目标	

表33-1

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镇卫生院及退伍军人经费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2年
主管部门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总额		2785.07		
专项立项依据		《永兴县机关单位高速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实施办法》（永财综〔2017〕70号）		
实施期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津补贴		
本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津补贴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差额补助经费	≤1666.56万元
			基层退休人员第三步津补贴	≤124.31万元
			乡镇卫生院第三步津贴	≤816.92万元
			退伍军人经费	≤177.2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离退休人员人数	314人
			退伍军人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永兴县机关单位高速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实施办法》（永财综〔2017〕70号）		

表33-2

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卫生计生运转经费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2年
主管部门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总额		245.83		
专项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规范乡镇（街道）职责权限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郴发〔2019〕85号）要求，设立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每年每个行政村卫生室补助6000元，所需经费由省和市县财政按1:1比例承担。		
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卫生计生工作正常运行。		
本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卫生计生工作正常运行。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6000元/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行政村个数	242个
		质量指标	运转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享受健康服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根据（郴发〔2019〕85号）要求，设立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每年每个行政村卫生室补助6000元，所需经费由省和市县财政按1:1比例承担。	

表33-3

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事业发展经费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2年
主管部门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总额		48.6		
专项立项依据		为保障我单位更好履行职能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上级相关考核要求，设立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实施期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支付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积极性。		
本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支付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积极性。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48.6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数量	81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部门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较为认可
			单位获得表彰情况	≥1次
			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及时、足额支付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单位稳定运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积极性。	

表33-4

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公卫及基药项目配套经费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2年	
主管部门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总额	5720.32			
专项立项依据	1. 按照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号），2021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79元；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湘财社指〔2010〕9号）《湖南省基层医疗机构补助办法》的通知			
实施期绩效目标	1.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巩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医改成果，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等多个方面的综合改革3.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多渠道予以补偿的政策，保证在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补偿基层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零利润销售损失的一部分利润3. 落实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多渠道予以补偿的政策，保证本年度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卫服务经费补助标准	79元
			采购平台按加成补助经费	≥15%
			按上年度诊疗人次数补助经费	8元/人
			服务人口2500人以下/2500-3500人/3500人以上	4000元/6000元/80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管理人数	129人
			65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人数	61998人
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率			≥75%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档建档率			≥75%	

本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539人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新生儿防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早孕建册率，产后防视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按考核进行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品零利润销售村医得到的补助等于小于预算数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	逐步提高
			群众看得起病，服务于群众，让利于群众	100%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100%
			中医药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45%
			国家基本药物制覆盖率	100%
			药品零利润销售覆盖率	100%
			群众健康得到保障	逐步提高
			常住人口群众健康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持续提升		
	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	效果明显		
	保证药品安全、有效、经济	持续有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p>永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股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卫绩效考核;保障制度有:《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号),2021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79元;永兴县卫生健康局体改和药政股负责基层基本药物制度的指导和组织考核;保障制度有:永兴县卫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永卫发(2013)38号)</p>			

表33-5

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卫生专项经费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2年	
主管部门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总额	1735.22			
专项立项依据	1.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兴县实施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政策的细则》（永政办函〔2016〕128号）2. 《关于提高原中小学习民办教师和代课老师老年乡村医生和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3. 《湖南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湘卫体改发〔2014〕2号）4. 《永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17〕32号）5.（湘政办发〔2018〕52号）、（湘卫基层发〔2020〕3号）。			
实施期绩效目标	1. 减少或防止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2. 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水平3. 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不断提高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水平。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保障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待遇，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任务。4. 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5. 到2030年每万名城乡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精神病患者监护人奖励金享受面要达到25%；2. 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水平；3. 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不断提高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水平。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保障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待遇，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任务。4.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卫生应急规范管理，加强应急防范和应对工作，认真做好防病救灾等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5. 注册拥有全科医生150人。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补助标准	2400元/人
			老乡村医生从业5-8年/8-12年/12年以上补助标准	120元/150元/180元/月/人
			应急培训演练及应急物资总费用	≤20万元
			全科医生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国家重精系统管理人数	2571人
享受奖补的经评估人数			550人	

本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数量	3家
			组建应急队伍	≥60人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演练次数	1-2次
			符合条件的退休老年乡村医生	≥866人
			到2022年底拥有全科医生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5%
			年满60周岁离开乡村医生岗位享受待遇	10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突发公共卫生物资储备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响应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精系统管理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补助增幅	100%
			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	逐步提高
			药品占比	≤30%
			减少公众应急物资成本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肇事肇祸案件减少，社会稳定，群众满意	效果明显
			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药品零差率覆盖率	100%
			公众心身健康覆盖率	90%
			服务网点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需求	中长期	
		群众健康指数	≥85%	
		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控制率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专项实施 保障措施	<p>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兴县实施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政策的细则》（永政办函〔2016〕128号；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兴县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方案》（永政办函〔2014〕128号），《关于提高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老师老年乡村医生和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医改办负责对公立医院此专项经费的实施进行日常督查. 保障措施:永兴县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试行)〔2016〕30号。依据《永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17〕3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根据(湘政办发〔2018〕52号)、(湘卫基层发〔2020〕3号)文件要求，到2030年每万名城乡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卫生与健康需求，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完善。</p>			

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计生计协专项经费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2年	
主管部门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总额	1904.15			
专项立项依据	省、市、县卫生计划生育日常工作及计生年终考核。(湘政办发〔2007〕53号)文件；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和《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湘卫家庭发〔2017〕2号)；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32号)；(永政办发〔2013〕3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实施期绩效目标	1. 按政策要求严格申报，让符合条件的计生家庭全部享受。2. 奖励响应国家号召落实绝育手术的计生家庭，促进社会和谐3. 2016年1月1日以前持有《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持有《无子女证明》的终身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人员。4. 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按政策要求严格申报，让符合条件的计生家庭全部享受。2. 奖励响应国家号召落实绝育手术的计生家庭，促进社会和谐3. 2016年1月1日以前持有《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持有《无子女证明》的终身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人员。4. 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奖扶发放标准	1440元/人/年
			特扶发放标准	10920元/人/年
			农村合作医疗购买标准	320元/人
			二级/三级手术并发症扶助	5040元/3840元/人/年
			城独父母奖励标准	8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本年新增人数	≤142人	

本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本年发放总人数	6032人
			农村纯二女户符合条件参合人数	7800人
		质量指标	县级、镇级入户初审、公示率	100%
			农村纯二女户参合率	100%
			计生部门录入信息准确率	100%
			计生部门上报准确率	100%
			政策落实率	≥95%
		时效指标	上报及时率	≥96%
			资金发放时间	按年发放
			及时发放率	100%
			农村纯二女户及时参合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让计生家庭经济上得到帮助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专项实施 保障措施	卫健部门负责奖励对象的资格确认、系统数据录入、年初资金预算、资金申报等，财政部门负责资金 拨付 ，资金发放等，所有奖励扶助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形式发到对象本人存折账户。每年由乡镇安排各村对全县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实行年审制，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删减，同时查漏补缺。			